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XinLianyi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 (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泰咨字[2022]第 003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融资规模 (期限 15 年)	净现金流入测算	融资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	22,000.00	46,139.57	35,200.00	1.31
其中：本次发行债券	22,000.00			

根据前述对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2022 年-2037 年 1 月）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现金流 46,139.57 万元，能够覆盖融资本息金额 35,200.00 万元，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1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安分所

中国·泰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淑芬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位于岱岳区、肥城市、东平县境内。工程新建进湖闸、取水闸、一级原水配水厂、原水管道、二级原水配水厂、净水厂、清水管道和配水干管等工程。

2、项目建设期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建设期 24 个月, 预计工期自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 至 2024 年 3 月完工。

3、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核准意见》, 同意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岱岳区、肥城市、东平县境内; 建设规模和内容: 新建进湖闸、取水闸、一级原水配水厂、原水管道、二级原水配水厂、净水厂、清水管道和配水干管等工程。其中, 新建进湖闸位于岱庙镇桑园村, 设计进水流量 $20\text{m}^3/\text{s}$, 进湖闸总长 95m, 闸室采用 3 孔涵洞室结构; 新建取水闸位于东平湖南岸马庄村, 设计规模 60 万 m^3/d , 取水闸总长 100m, 闸室采用 3 孔涵洞式结构; 新建一级原水配水厂位于东平县新湖镇范庄村, 占地面积 11655m^2 , 厂内设吸水前池及取水泵房、加药间、管理用房和机修仓库等配套设施, 修建门卫、机修车间及仓库、管理用房等附属建筑; 新建原水管道, 管道自东平湖向东敷设至后亭村, 向北穿越大汶河后继续往东敷设, 至位于孙伯镇南栾村的二级原水配水厂, 出二级原水配水厂往东至岱岳区大汶口镇王家院净水厂, 原水管道采用 1 根 DN1400 管道, 输水规模 15 万 m^3/d ; 新建二级原水配水厂 1 座, 位于肥城市孙伯镇南栾村, 占地 16927m^2 , 输水规模 15 万 m^3/d , 厂内设原水调节池、增压泵房、加药间、管理用房、机修仓库、门卫等附属设施; 新建净水厂 1 座, 位于岱岳区大汶口镇大侯村, 占地 93333m^2 , 地表水处理规模 15 万 m^3/d , 主要构筑物包括预臭氧接触池、混

合絮凝平流沉淀池、臭氧接触池、上向流炭滤池、V型滤池、清水池、二级泵房、浓缩池、排泥池、回收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综合楼等；新建清水配水干管，沿王家院水库至大河水库的 DN1400 生态补水管平行敷设，接入城区市政供水管网，长度约 29km。

4、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工程投资 229,80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36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099.00 万元、预备费 20,146.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7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32.00 万元。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自有资金 207,802.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2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假设本次发行债券利率按 4.00% 测算，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发行的债券金额可用于项目资本金。本次拟发行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 增	本期偿 还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合计
2022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440.00	440.00
2023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24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25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26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27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28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29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30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31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32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33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34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35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36 年	22,000.00			22,000.00	4.00%	880.00	880.00
2037 年	22,000.00		22,000.00	0.00	4.00%	440.00	22,44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3,200.00	35,200.00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1、单位名称：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人代表：尚绪岳

4、开办资金：1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供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来水管道的维修；铸铁管件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水质检测及化验；水表销售；其他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评价内容

根据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对于专项债券相关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与支出预测评价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融资本息。

1、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8）参考项目《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申请报告》的数据。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

了列报。

2、收入预测评价

根据市场调查，确定项目收入如下（根据泰安市与周边收费标准及《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申请报告》进行测算），建设期 24 个月，运营第一年按 80% 产能测算。

项目可还债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

（1）可销售供水量

根据项目申请报告，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年均供水量 5,064.38 万吨。

（2）供水价格

供水价格由泰安市物价局核定，供水价格包括基本水价及水资源费，并区分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2022 年度执行泰安市物价局泰价格发【2017】27 号文件关于泰城供水价格的规定，非市场定价，并保持稳定。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申请报告列示经泰安市自来水公司统计，项目居民用水量占比约 58%，水价为 1.80 元/m³；非居民用水量占比约 38%，水价为 2.60 元/m³；特种用水量占比约 4%，水价为 12.50 元/m³，加权平均后的综合水价为 2.53 元/m³。

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收入测算如下：

年度	数量（万 m ³ /年）	单价（元/m ³ ）	供水收入（万元）
2022 年			0.00
2023 年			0.00
2024 年	5,064.38	2.53	7,687.73
2025 年	5,064.38	2.53	12,812.88
2026 年	5,064.38	2.53	12,812.88
2027 年	5,064.38	2.53	12,812.88
2028 年	5,064.38	2.53	12,812.88
2029 年	5,064.38	2.53	12,812.88
2030 年	5,064.38	2.53	12,812.88
2031 年	5,064.38	2.53	12,812.88
2032 年	5,064.38	2.53	12,812.88
2033 年	5,064.38	2.53	12,812.88
2034 年	5,064.38	2.53	12,812.88
2035 年	5,064.38	2.53	12,812.88

2036 年	5,064.38	2.53	12,812.88
2037 年	5,064.38	2.53	1,067.74
合计			162,510.05

3、资金支出预测评价

项目建成后，影响本次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支出（即 2022 年-2037 年 1 月）包括项目运营成本和相关税费。

（1）项目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原水水费、动力费、药剂费、工资及福利费、期间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

①制水成本

a、原水水费：年供水量 $\times$ 1.05 $\times$ 原水水费单价，原水水费单价 4-6 月 0.24 元/m³，其余月份 0.22 元/m³ 考虑，综合单价 0.225 元/m³，年供水量为 15m³/d。正常年份原水费为 1,293.47 万元。

b、动力费：年电耗 $\times$ 电费单价。项目年电耗根据东平湖取水泵站、加压泵站、水厂泵站的流量、扬程等计算，电费单价参考泰安市自来水 2021 年 1-7 月水源地用电综合单价，按 0.683 元计算，正常年份动力费为 3,035.93 万元。

c、药剂费：年药耗 $\times$ 药剂费单价。工程日常投加药剂包括：混凝剂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和 PAM。正常年份药剂费 632.61 万元。

d、活性炭耗用费：活性炭消耗量 $\times$ 单价 $\times$ 年损耗，活性炭消耗量为 1523m³，单价按 6500 元/m³ 计算，年损耗按 20%。正常年份活性炭耗用费 197.99 万元。

e、液氧储罐租赁费：按 25.00 万元考虑。

f、纯氧消耗费：按 114.98 万元考虑。

g、污泥外运及处置费：干泥量/污泥含固率 $\times$ 外运及处置单价，外运及处置单价按 50 元/t 考虑。正常年份污泥外运及处置费 124.98 万元。

正常年份制水成本为 5,424.96 万元。

②工资及福利费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80 人，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估算，工资及福利费每人每年 7.00 万元，工资增幅按 6% 计算（根据泰安市政府工作报告中预计 2021 年 GDP 增速

为6%)。

③折旧费：固定资产原值*综合折旧率，综合折旧率按4.80%考虑，项目固定资产原值221,541.10万元，年折旧为10,633.97万元。

④修理费：固定资产原值*修理费率，修理费率按0.5%考虑，正常年修理费为1,107.71万元。

⑤期间费用：以上1-4项之和*8%。

⑥推销费：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推销费：按5年摊销，年均摊销率20%，项目无形资产原值69.60万元。

⑦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债券利息。

经测算，各年预计运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制水成本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期间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财务费用	合计
2022年							440.00	440.00
2023年							880.00	880.00
2024年	3,254.97	336.00	664.62	978.49	7,975.48	10.44	880.00	14,100.00
2025年	5,424.96	560.00	1,107.71	1,418.13	10,633.97	13.92	880.00	20,038.69
2026年	5,424.96	593.60	1,107.71	1,420.82	10,633.97	13.92	880.00	20,074.97
2027年	5,424.96	629.22	1,107.71	1,423.67	10,633.97	13.92	880.00	20,113.44
2028年	5,424.96	666.97	1,107.71	1,426.69	10,633.97	13.92	880.00	20,154.21
2029年	5,424.96	706.99	1,107.71	1,429.89	10,633.97	3.48	880.00	20,186.99
2030年	5,424.96	749.41	1,107.71	1,433.28	10,633.97		880.00	20,229.32
2031年	5,424.96	794.37	1,107.71	1,436.88	10,633.97		880.00	20,277.89
2032年	5,424.96	842.03	1,107.71	1,440.69	10,633.97		880.00	20,329.36
2033年	5,424.96	892.55	1,107.71	1,444.74	10,633.97		880.00	20,383.92
2034年	5,424.96	946.11	1,107.71	1,449.02	10,633.97		880.00	20,441.76
2035年	5,424.96	1,002.87	1,107.71	1,453.56	10,633.97		880.00	20,503.07
2036年	5,424.96	1,063.05	1,107.71	1,458.37	10,633.97		880.00	20,568.06
2037年	452.08	93.90	92.31	121.96	886.16		440.00	2,086.41
合计	68,806.52	9,877.07	14,049.40	18,336.18	136,469.32	69.60	13,200.00	260,808.09

(2) 税金及附加

结合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涉及的行业性质，测算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目	税率	类别
增值税	3%	供水按简易征收
城建税	7%	以增值税额为基数
教育费附加	3%	以增值税额为基数
地方教育附加	2%	以增值税额为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4、经营支出预测

综上，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债券存续期经营支出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经营成本	税金	运营支出合计
2022 年	440.00	0.00	440.00
2023 年	880.00	0.00	880.00
2024 年	14,100.00	250.78	14,350.79
2025 年	20,038.69	417.97	20,456.66
2026 年	20,074.97	417.97	20,492.95
2027 年	20,113.44	417.97	20,531.41
2028 年	20,154.21	417.97	20,572.19
2029 年	20,186.99	417.97	20,604.96
2030 年	20,229.32	417.97	20,647.30
2031 年	20,277.89	417.97	20,695.86
2032 年	20,329.36	417.97	20,747.33
2033 年	20,383.92	417.97	20,801.90
2034 年	20,441.76	417.97	20,859.74
2035 年	20,503.07	417.97	20,921.04
2036 年	20,568.06	417.97	20,986.03
2037 年	2,086.41	34.83	2,121.24
合计	260,808.09	5,301.30	266,109.39

(二) 项目收益本息覆盖本息情况说明

1、项目净现金流预测表

项目	运营收入	减：运营支出	经营结余	加：非付现新增折旧摊销	加：非付现债券利息费用	用于资金平衡现金结余
----	------	--------	------	-------------	-------------	------------

2022 年	0.00	440.00	-440.00	0.00	440.00	0.00
2023 年	0.00	880.00	-880.00	0.00	880.00	0.00
2024 年	7,687.73	14,350.79	-6,663.06	7,985.92	880.00	2,202.86
2025 年	12,812.88	20,456.66	-7,643.78	10,647.89	880.00	3,884.12
2026 年	12,812.88	20,492.95	-7,680.07	10,647.89	880.00	3,847.83
2027 年	12,812.88	20,531.41	-7,718.53	10,647.89	880.00	3,809.36
2028 年	12,812.88	20,572.19	-7,759.30	10,647.89	880.00	3,768.59
2029 年	12,812.88	20,604.96	-7,792.08	10,637.45	880.00	3,725.37
2030 年	12,812.88	20,647.30	-7,834.42	10,633.97	880.00	3,679.56
2031 年	12,812.88	20,695.86	-7,882.98	10,633.97	880.00	3,631.00
2032 年	12,812.88	20,747.33	-7,934.45	10,633.97	880.00	3,579.52
2033 年	12,812.88	20,801.90	-7,989.02	10,633.97	880.00	3,524.96
2034 年	12,812.88	20,859.74	-8,046.85	10,633.97	880.00	3,467.12
2035 年	12,812.88	20,921.04	-8,108.16	10,633.97	880.00	3,405.81
2036 年	12,812.88	20,986.03	-8,173.15	10,633.97	880.00	3,340.82
2037 年	1,067.74	2,121.24	-1,053.50	886.16	440.00	272.66
合计	162,510.05	266,109.39	-103,599.35	136,538.92	13,200.00	46,139.57

2、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年度	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本息支付合计			净现金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		440.00	440.00	0.00
2023 年		880.00	880.00	0.00
2024 年		880.00	880.00	2,202.86
2025 年		880.00	880.00	3,884.12
2026 年		880.00	880.00	3,847.83
2027 年		880.00	880.00	3,809.36
2028 年		880.00	880.00	3,768.59
2029 年		880.00	880.00	3,725.37
2030 年		880.00	880.00	3,679.56
2031 年		880.00	880.00	3,631.00
2032 年		880.00	880.00	3,579.52
2033 年		880.00	880.00	3,524.96

2034 年		880.00	880.00	3,467.12
2035 年		880.00	880.00	3,405.81
2036 年		880.00	880.00	3,340.82
2037 年	22,000.00	440.00	22,440.00	272.66
合计	22,000.00	13,200.00	35,200.00	46,139.57
本息覆盖倍数	1.31			

债券存续期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 46,139.57 万元，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合计 35,200.00 万元，债务本息保障倍数 1.31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项目风险

（一）风险因素及识别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五、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六、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非鉴证类报告，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我们出具的报告仅基于下列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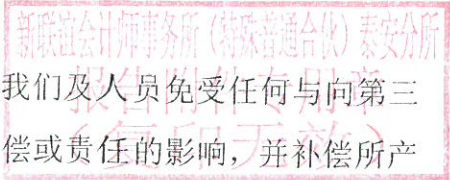
1、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我们不对报告出具日后的资料、事项变更予以考虑。

2、在此报告出具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是有效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也可能会影响报告评价的有效性。我们不对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

3、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信息披露材料，作为一般参考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

4、此报告对任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视为我们就任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5、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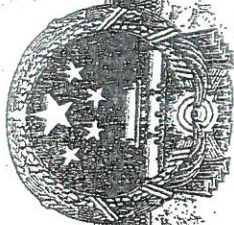
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我们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本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2022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TW00C14



扫描二维码
或用手机
扫描,国家
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
系统,记
录,变更
事项,监
管信息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袁君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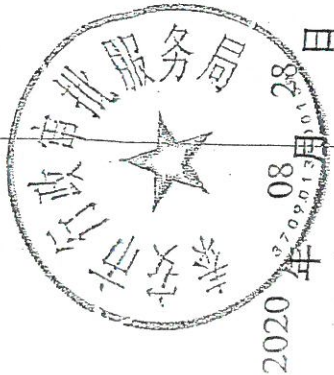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外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 08 月 28 日至

营业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迎春路18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40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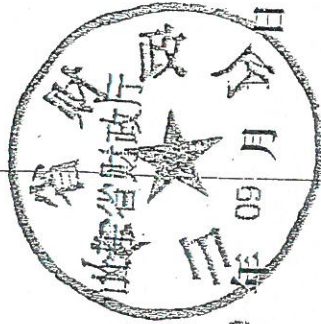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袁君

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迎春路18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83719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 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10-29



发证机关:

2020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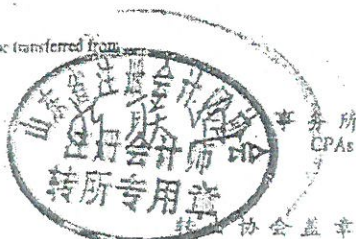
姓名: 袁君 性别: 女
 Full name: 袁君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7-05
 Date of birth: 1972-07-05
 工作单位: 山东天元同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安分所
 Working unit: 山东天元同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7207051524
 Identity card No.: 3709021972070515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0月 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年 11月 5日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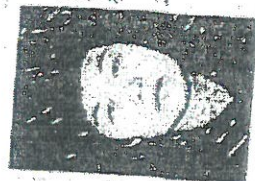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新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附件专用章
 (复印无效)

姓名 石淑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524198410073640
 Identity card No.



新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